

大兴新城海户新村定向安置房建设项目
(0601 地块)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北京京创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08 月

建设单位：北京京创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北京京创投资
有限公司

电话：010-69237987

邮编：102600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

观音寺南口建材城东配楼四-五层

编制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10-63514410

邮编：100054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4号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1
3.4 水源及水平衡	11
3.5 工艺流程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治理设施	13
4.1.1 废水	13
4.1.2 废气	13
4.1.3 噪声	13
4.1.4 固体废物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20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20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20
6.4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20
7、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方案	21
7.1.1 废水	21
7.1.2 废气	21
7.1.3 噪声	21
7.2 环境质量监测	21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监测仪器	23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9.2.1 废水	25
9.2.2 锅炉废气	25
9.2.3 噪声	25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28
10、验收监测结论	29
10.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9

10.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9
10.3 验收监测结果.....	29
10.4 验收结论.....	30
10.5 对工程后期运行的建议.....	30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0

附件 1：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大兴新城海户新村定向安置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审 [2012]27 号）

附件 2：项目已验收部分公示备案截图及大兴区生态环境局材料接收通知书

附件 3：项目工程竣工备案表（0022 大竣 2022（建）0006 号、0034 大竣 2022（建）0010 号、0102 大竣 2022（建）0017 号）

附件 4：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5：隔声窗检测报告

附件 6：锅炉排污许可证

附件 7：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北京京创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了大兴新城海户新村定向安置房建设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住宅及配套公建等。整体项目共包含三个地块：0601 地块、0918 地块和 0919 地块，其中 0601 地块设计建设 14 座居民楼、3 座配套公建用房及配套设施（含一座燃气锅炉房）；0918、0919 地块设计建设 7 座居民楼、2 座配套公建及配套设施（含一座燃气锅炉房）。

其中 0918 地块和 0919 地块建设内容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了自主验收工作，公示备案截图详见附件，验收内容为 7 座居民楼、2 座配套公建及配套设施（含一座燃气锅炉房），总建筑面积为 140934.88 m²。本次验收范围为 0601 地块的建设内容，不含独立公建内餐饮等商业经营活动。

项目由北京欣国环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编制完成《大兴新城海户新村定向安置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取得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大兴新城海户新村定向安置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审 [2012]27 号）。本次验收范围内锅炉房交由北京北燃热力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安装的 3 台锅炉已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10115MA002NW20X011U）。

验收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 23 日全部完工并投入使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受北京京创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对验收范围内相关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验收范围内总户数为 2287 户，目前入住约 2225 户，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我单位委托北京博实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28 日对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编制完成《大兴新城海户新村定向安置房建设项目（0601 地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大兴新城海户新村定向安置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年12月；
《关于大兴新城海户新村定向安置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2]27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隔声窗检测报告；
工程竣工备案表（0022大竣2022（建）0006号、0034大竣2022（建）0010号、0102大竣2022（建）0017号）；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BS2201217H）；
锅炉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10115MA002NW20X011U）；
大兴新城海户新村定向安置房建设项目（0918、0919地块）自主验收材料回执；
验收项目有关的其他材料。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大兴区大兴新城 0208 街区中 0601 地块，现为大兴区广茂大街 68 号院，现名“福海佳园小区”，与环评批复地址一致，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348310°，北纬 39.737164°，地理位置详见图 1。

项目建设内容为住宅及配套公建等。实际总建筑面积为 254403.31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96500m²，地下建筑面积 57903.31m²，共包含 14 座居民楼、3 座配套公建及配套设施等，项目建筑子项详见表 1，项目平面布局图见图 2。

表 1 项目建筑子项一览表

项目类别	总建筑面积 (m ²)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1#住宅楼	10004.24	9498.77	505.47
2#住宅楼	10518.88	9478.61	1040.27
3#住宅楼	15542.37	13952.11	1590.26
4#住宅楼	14733.96	13952.11	781.85
5#住宅楼	16119.83	14453.11	1666.72
6#住宅楼	13364.49	12691.95	672.54
7#住宅楼	15043.71	14272.30	771.41
8#住宅楼	15844.24	14272.30	1571.94
9#住宅楼	17388.34	15604.61	1783.73
10#住宅楼	9983.46	9478.61	504.85
11#住宅楼	16051.21	14410.52	1640.69
12#住宅楼	15744.23	14103.54	1640.69
13#住宅楼	14989.60	14182.97	806.63
14#住宅楼	19278.19	18242.02	1036.17
1#居住公共设施配套用房	5115.3	3025.87	2089.43
2#居住公共设施配套用房	4739.89	2130.3	2609.59
3#居住公共设施配套用房	1080	1080	
1#地下车库	27381.25	425	26956.25
2#地下车库	9085.94	76	9009.94
开闭站	850	680	170
3#配电室	239.4	159.6	79.8
4#配电室	239.4	159.6	79.8
燃气调压站	12	12	
密闭式清洁站	120	120	
燃气锅炉房、水泵房等	933.38	38.1	895.28
合计	254403.31	196500	57903.31

项目四至为：东至海户巷，南至清泰路，西临广茂大街，北至福海路。项目周边敏感点情况详见表 2，项目周边关系图详见图 3。

表 2 项目周边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相对方向	距离（米）	性质
福苑小区	北	50	居民区
黄村镇第一中心小学福苑校区	北	36	学校
福苑社区卫生站	西北	238	医疗

项目主要设备包括锅炉、水泵、风机等，均位于设备间内，项目主要污染源位置详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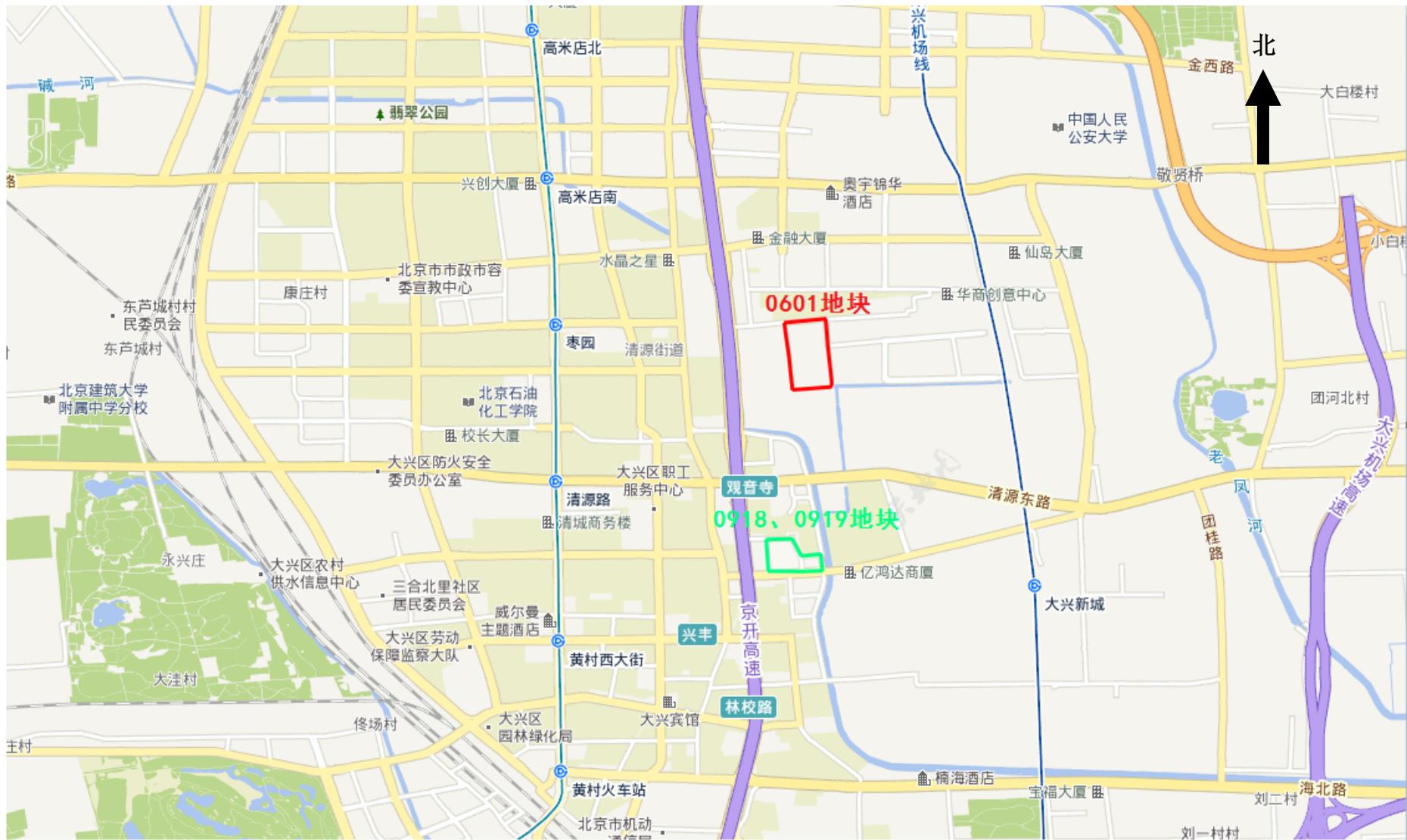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3 项目周边关系图

- ①福苑社区卫生站
- ②黄村镇第一中心小学福苑校区
- ③福苑小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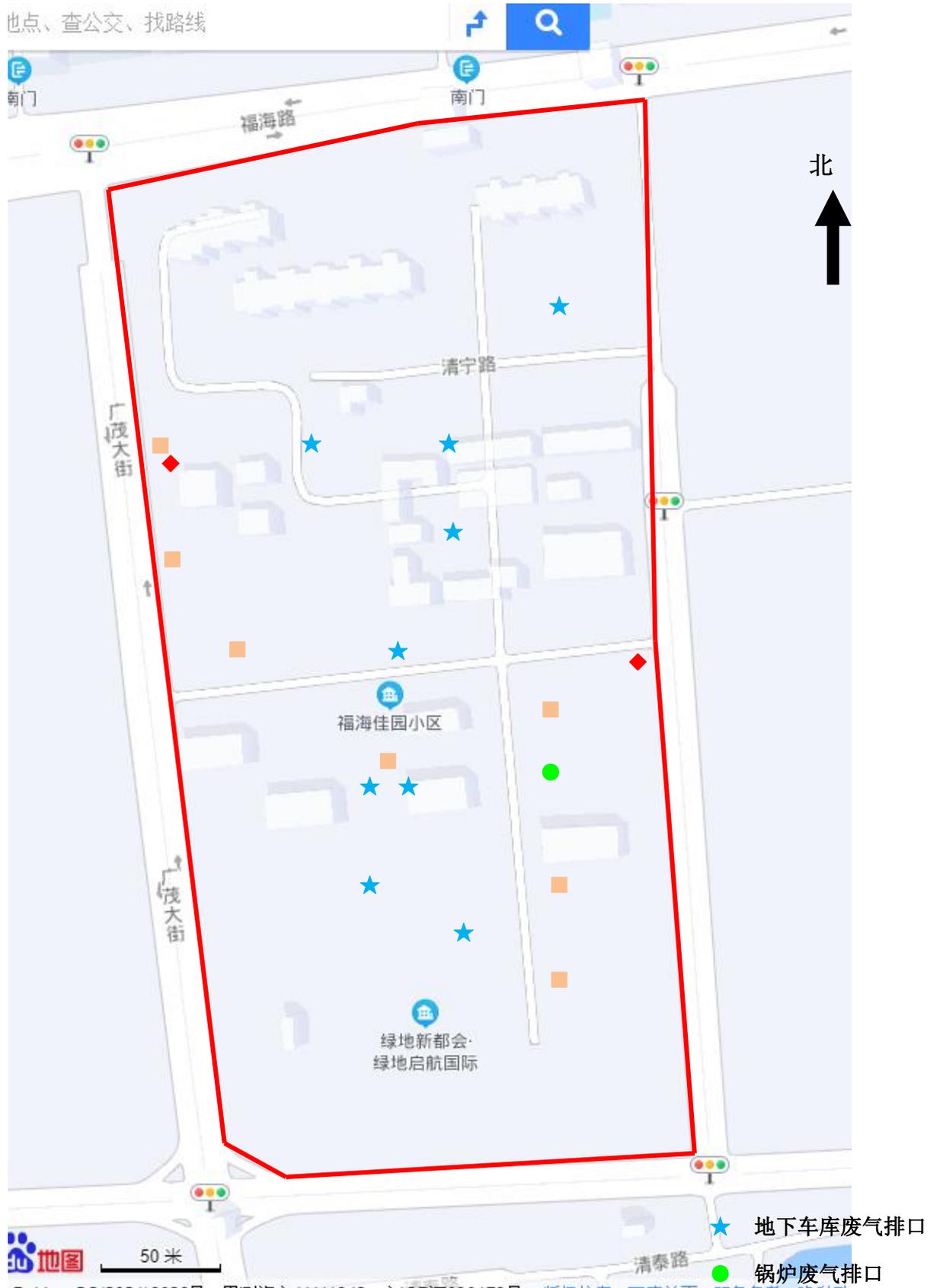


图 4 0601 地块主要污染源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3。

表 3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报告	环评批复	项目已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
地理位置		大兴区大兴新城 0208 街区中 0601、0918、0919 地块	大兴区大兴新城 0208 街区中 0601、0918、0919 地块	大兴区大兴新城 0208 街区中 0918、0919 地块	大兴区大兴新城 0208 街区中 0601 地块
总投资		17.99 亿元	17.9 亿元	6.9 亿元	9.1 亿
建设内容		定向安置房及配套设施	住宅及配套公建等	住宅及配套公建	住宅及配套公建
主体工程	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 395711.66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12530m ² ，地下建筑面积 83181.66m ²	建筑面积约 39.5 万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40934.880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6030m ² ，地下建筑面积 24904.88m ²	总建筑面积 254403.31 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96500m ² ，地下建筑面积 57903.31m ²
	机动车停车位	0601 地块（地上/地下）：816/882 0918、0919 地块（地上/地下）：553/370	/	0918/0919 地块（地上/地下）：553/370	0601 地块（地上/地下）：792/906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自来水；项目自建 2 座中水处理站，收集优质杂排水处理后回用于小区冲厕使用，建议预留中水系统市政接口，待市政中水具备供应条件情况下改用市政中水。	/	全部使用市政自来水；实际未建中水处理站，预留了中水管道，待市政中水接通后使用市政中水	全部使用市政自来水；实际未建中水处理站，预留了中水管道，待市政中水接通后使用市政中水
	供暖	0601 地块：自建燃气锅炉房一座，总容量 10.5MW 0918+0919 地块：自建燃气锅炉房一座，总容量 5.58MW	拟建项目采暖须使用清洁能源，不得建设燃煤设施。	项目 0918、0919 地块自建 1 间燃气锅炉房，内设 3 台 1.86MW 燃气锅炉，总容量 5.58MW	项目 0601 地块自建 1 座燃气锅炉房，内设 3 台 3.5MW 锅炉，总容量 10.5MW
	制冷	夏季采用分体空调制冷	/	夏季采用分体空调制冷	夏季采用分体空调制冷
环保工程	地下车库废气	地下车库设计有送排风系统，换气次数为每小时 6 次，共设 13 个排风口（0601 地块 9 个；0918、0919 地块 4 个），高度 3 米	地下车库废气须高处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	地下车库有送排风系统，换气次数为每小时 6 次，共设 4 个排口	地下车库有送排风系统，换气次数为每小时 6 次，共设 9 个排口

项目	环评报告	环评批复	项目已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
锅炉燃烧废气	锅炉燃料采用天然气，充分燃烧后分别通过 52.5m 和 35.5m 高的烟囱高空排放	燃气锅炉须采取低氮燃烧等措施，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 中相关限值。	0918、0919 地块内锅炉均安装了低氮燃烧器，烟囱位于 4 号楼西侧楼顶，高度 58 米	锅炉安装了低氮燃烧器，烟囱位于 13 号住宅楼西侧楼顶，高度 56 米
废水	小区自建中水站，盥洗、洗浴等优质杂排水进入中水站处理后回用于冲厕，多余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线进入黄村污水处理厂	拟建项目排水须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须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 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实际雨污分流，雨水经市政雨水管道进入新风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线，最终进入黄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际雨污分流，雨水经市政雨水管道进入新风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线，最终进入黄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对风机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对临路一侧住宅安装隔声量 30 分贝隔声窗	拟建项目须对水泵、地下车库进排风口等各类固定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措施，临城市道路一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 2 类限值。为减缓交通噪声影响，临规划路一侧住宅等敏感建筑须安装计权隔声量不小于 30 分贝隔声窗；售房时须如实公示当地环境状况及采取的措施。	锅炉、水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均放置于地下设备间内，并安装了减振降噪等措施。临路一侧住宅安装了隔声量 35 分贝的隔声窗	锅炉、水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均放置于地下设备间内，并安装了减振降噪等措施。临路一侧住宅安装了隔声量大于 30 分贝的隔声窗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以减量化和资源化为原则，由环卫部门统一消纳处理。	/	居民楼下安置分类垃圾箱，由北京同创博兴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	居民楼下安置分类垃圾箱，由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分乐宝(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为房地产类项目，由业主自行承担日常消耗的水、电、天然气费用，项目自身日常运营中消耗的能源为物业管理所需的自来水、电和天然气。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为居民日常生活用水和物业清洗、绿化等用水，项目实际运行的水平衡图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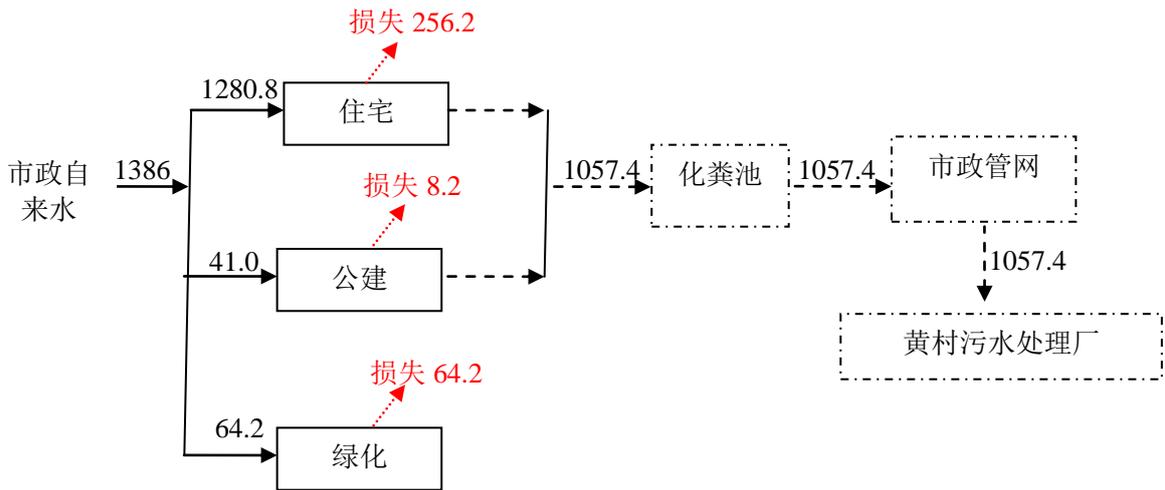


图 5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5 工艺流程

本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无工艺流程。运营期间的产污环节分析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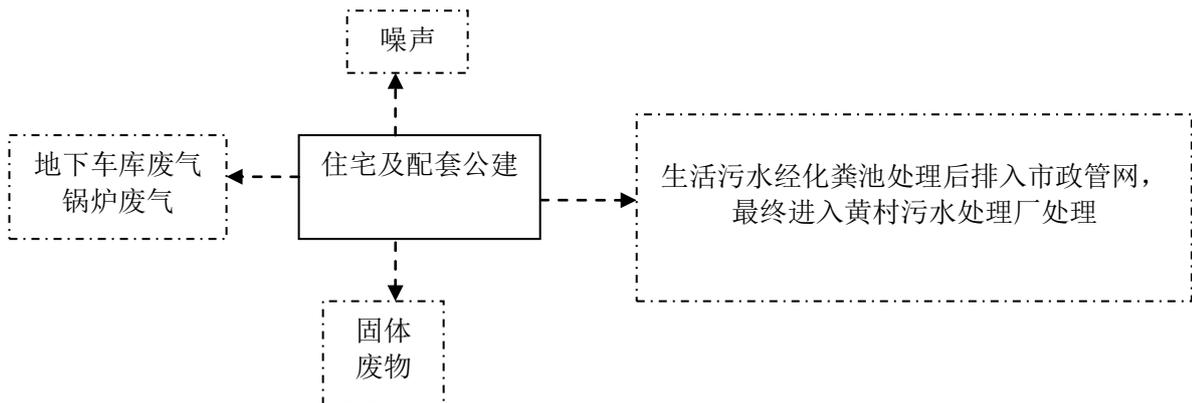


图 6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图

产污环节：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_{Cr}、BOD₅、SS、动植物油和氨氮。

(2) 废气

项目废气为地下车库废气和锅炉废气。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水泵、风机等噪声设备及进出停车场的汽车噪声。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生活垃圾及锅炉软化水设备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

3.6 项目变动情况

对比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锅炉房烟囱由环评报告中的 52.5 米加高到 56 米，其余与环评及批复一致，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主要环保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住户日常生活污水，主要水污染因子为 pH、COD_{Cr}、BOD₅、SS、动植物油和氨氮。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共设 7 座化粪池，材质为玻璃钢，容积 100m³ 的 5 座、容积 75m³ 的 2 座），经 2 个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4.1.2 废气

项目地下车库集中通过排风竖井排放，换气次数为 6 次/小时，共设 9 个废气排口。

项目锅炉房内设 3 台 3.5MW 燃气锅炉，锅炉均安装了低氮燃烧器，共用一根烟囱，位于 13 号楼西侧楼顶，高度 56 米，并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10115MA002NW20X011U），锅炉情况见下表。

表 4 项目锅炉情况表

名称	台套数	单台锅炉容量 (MW)	锅炉总容量 (MW)
0601 地块燃气锅炉房	3	3.5	10.5

4.1.3 噪声

项目锅炉、水泵、风机等设备均选取了低噪声动力设备，并放置于地下设备间内；同时住宅安装了计权隔声量大于 30 分贝的隔声窗。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居民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废离子交换树脂，生活垃圾经小区内垃圾箱分类收集后，由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分乐宝（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预计锅炉房离子交换树脂 3-5 年更换一次，拟由设备厂家回收。



垃圾分类驿站



废水总排口 1



废水总排口 2



锅炉房烟囱



锅炉废气采样口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9.1亿元，环保投资为8292.8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9.11%。

项目实际建设中环保措施及投资详见表5。

表5 项目实际环保措施及投资表 单位：万元

实际环保措施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额
地下车库送排风机	513.22
防渗型化粪池及污水管道	255.24
锅炉低氮燃烧	509.87
设备隔声降噪	130.00
隔声窗	6267.7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	50
绿化	566.81
合计	8292.84

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表6 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对象	环评中环保措施情况	项目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燃气锅炉 废气	采用天然气为原料，充分燃烧后高空排放	实际使用天然气为原料，锅炉均安装了低氮燃烧器，废气经一根56米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地下车库	地下车库设排气系统，排气次数为不应少于每小时6次，共设13个排风口（0601地块9个；0918、0919地块4个），高度3米。	地下车库安装了排气系统，废气集中通过9个排风竖井排放，换气次数为6次/每小时	已落实
污水	小区自建中水站，盥洗、洗浴等优质杂排水进入中水站处理后回用于冲厕，多余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线进入黄村污水处理厂。建议预留中水系统市政接口，待市政中水具备供应条件情况下改用市政中水。	实际预留了中水管线，待市政中水接入后使用市政中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线，最终进入黄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噪声	水泵、地下车库风机、锅炉房等均布置在地下，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对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对风机安装消声器等措施；临路一侧住宅楼全部加设隔声量30dB（A）以上的隔声窗	水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均放置于地下设备间内，并采取了减振降噪等措施。临路一侧住宅安装了隔声量大于30分贝的隔声窗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以减量化和资源化为原则，由环卫部门统一消纳处理。	居民楼下安置分类垃圾箱，由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分乐宝（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离子交换树脂厂家回收	已落实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北京欣国环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大兴新城海户新村定向安置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项目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结论摘录如下：

（1）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采暖期燃气热水锅炉房排放的废气、车库排放的废气和居民日常生活炊事燃料燃烧废气。本项目供暖锅炉和居民日常生活炊事均使用天然气为燃料，锅炉燃气经烟囱高空排放，居民住宅厨房油烟通过各户安装的油烟净化装置大部分经烟道至楼顶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很小。地下车库采用定期定时强制通风。

本项目冬季采暖使用燃气锅炉的烟囱高度分别为 52.5m 和 35.5m，均不低于 15m，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的燃气锅炉烟囱最低高度要求，且所产生的 NO_x 和 SO₂ 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的新建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工程地下车库排放筒数量为 13 个，高度 3m，每小时换气不低于 6 次，NO_x、CO 和 THC 的实际排放速率均可满足允许限值，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2）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573503t/a。本工程排水包括盥洗水、冲厕水和淋浴水，其中优质杂排水进入自建中水站，出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的冲厕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项目的冲厕用水。其他生活污水经小区自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黄村污水处理厂。外排水量约 441781.4m³/a，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300mg/L，BOD₅：200mg/L，SS：150mg/L，氨氮：25mg/L，LAS：15 mg/L，动植物油：60mg/L。无论从水质和水量上，均能满足《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工程的噪声污染来源主要是设备运行噪声和社会活动噪声，其中设备噪声包括给水泵、中水变频泵、消防水泵、排风机、引风机、中水设备等固定设备的运行噪声；人为噪声主要为人流、物流涌入引起的商业、社会生活噪声。将水泵、风机、中水设备等设在地下的设备用房内，周围为车库与其它设备用房。采取适当的减振、降噪措施，并经墙体隔声后，对周

围环境影响较小。

按照《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中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拟在临城市次干路和高速公路一侧住宅楼全部加设隔声量 30dB（A）以上的隔声窗，其他侧全部加设隔声量 25dB（A）以上的隔声窗，可有效减缓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以生活垃圾为主，按照北京市统一规定实行分类管理，先由小区物业管理部门收集到密闭式垃圾站临时密闭存放，定期由环卫部门采用封闭式垃圾车外运到城市垃圾消纳场。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拟建大兴新城海户新村定向安置房项目位于大兴区大兴新城 0208 街区中 0601、0918、0919 地块，主要建设住宅及配套公建等，建筑面积约 39.5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17.9 亿元。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为废气、生活污水、噪声及施工期扬尘、噪声影响，在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拟建项目采暖须使用清洁能源，不得建设燃煤设施。燃气锅炉须采取低氮燃烧等措施，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相关限值。地下车库废气须高处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居民楼底层禁止设置干洗、餐饮、娱乐、汽修等可能产生噪声、异味污染扰民的经营项目，独立公建内经营餐饮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三、拟建项目排水须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须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拟建项目须对水泵、地下车库进排风口等各类固定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措施，临城市道路一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 2 类限值。为减缓交通噪声影响，临规划路一侧住宅等敏感建筑须安装计权隔声量不小于 30 分贝隔声窗；售房时须如实公示当地环境状况及采取的措施。

五、拟建项目施工前须制定工地扬尘、噪声污染控制方案。施工中接受市环境监察总队和大兴区环保局的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的规定，做好防尘、降噪工作；施工渣土必须覆盖，施工车辆须冲洗后方可驶离施工区域，严禁将渣土带入交通道路；遇有 4 级以上大风要停止土方工程；

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水泥砂浆。

六、项目竣工三个月内须向市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7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0918、0919 地块落实情况	0601 地块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拟建大兴新城海户新村定向安置房项目位于大兴区大兴新城 0208 街区中 0601、0918、0919 地块，主要建设住宅及配套公建等，建筑面积约 39.5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17.9 亿元。	项目坐落于大兴区大兴区大兴新城 0208 街区中 0918、0919 地块，主要建设住宅及配套公建等，建筑面积约 14.1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6.9 亿元。	项目坐落于大兴区大兴区大兴新城 0208 街区中 0601 地块，主要建设住宅及配套公建等，建筑面积约 25.4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9.1 亿元。	已落实
拟建项目采暖须使用清洁能源，不得建设燃煤设施。燃气锅炉须采取低氮燃烧等措施，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相关限值。地下车库废气须高处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居民楼底层禁止设置干洗、餐饮、娱乐、汽修等可能产生噪声、异味污染扰民的经营项目，独立公建内经营餐饮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锅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未建设燃煤设施，燃气锅炉安装了低氮燃烧器，废气污染物排放可满足标准要求。地下车库废气通过排风竖井集中排放，每小时换气6次。项目未在居民楼底层设置干洗、餐饮、娱乐、汽修等可能产生噪声、异味污染扰民的经营项目，独立公建内经营餐饮的项目已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已落实
拟建项目排水须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须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实际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线，最终进入黄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可满足标准要求。		已落实
拟建项目须对水泵、地下车库进排风口等各类固定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措施，临城市道路一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2类限值。为减缓交通噪声影响，临规划路一侧住宅等敏感建筑须安装计权隔声量不小于30分贝隔声窗；售房时须如实公示当地环境状况及采取的措施。	项目水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均放置于单独设备间内，并安装了减振降噪等措施。临路一侧住宅安装了隔声量大于30分贝的隔声窗。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标准要求。		已落实
拟建项目施工前须制定工地扬尘、噪声污染控制方案。施工中接受市环境监察总队和大兴区环保局的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现场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的规定，做好防尘、降噪工作；施工渣土必须覆盖，施工车辆须冲洗后方可驶离施工区域，严禁将渣土带入交通道路；遇有4级以上大风要停止土方工程；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水泥砂浆	项目施工期能够做到提前制定工地扬尘、噪声污染控制方案；施工中接受了市环境监察总队和大兴区环保局的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现场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的规定，做好了防尘、降噪工作；施工渣土能够保证全覆盖，施工车辆冲洗后方可驶离施工区域；遇有4级以上大风停止土方工程；无现场搅拌混凝土、水泥砂浆的情况		已落实
项目竣工三个月内须向市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根据新颁布的验收政策，建设单位实施自主验收工作		已落实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终入黄村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生活污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由于北京市出台了新的《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因此此次验收按照新标准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执行，详见表 8。

表 8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pH 为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氨氮
排放限值	6.5-9	500	300	400	50	45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于 0601 地块设置一座燃气锅炉房，内安装 3 台 3.5MW 燃气锅炉，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的规定限值，由于北京市出台了新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此次验收按新标准中表 2 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2017 年 4 月 1 日后)要求执行。详见下表。

表 9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2017 年 4 月 1 日后
颗粒物 (mg/m ³)	5
二氧化硫 (mg/m ³)	10
氮氧化物 (mg/m ³)	80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 dB (A)，夜间 50 dB (A))。

6.4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公告第 20 号)的有关规定。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方案

7.1.1 废水

废水监测情况详见下表。

表 10 废水监测指标表

废水类型	生活污水
监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
监测项目	pH、悬浮物、氨氮、COD _{Cr} 、BOD ₅ 、动植物油
监测频次及周期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 2 天
备注	共 2 个废水总排口

7.1.2 废气

锅炉废气监测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 废气监测指标表

废气名称	锅炉废气
监测点位	锅炉废气排口
监测项目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频次及周期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 2 天
备注	3 台锅炉

7.1.3 噪声

噪声监测情况详见下表。

表 12 噪声监测指标表

名称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	厂界外 1 米处
监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频次及周期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点见图 7。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此次验收监测不涉及环境质量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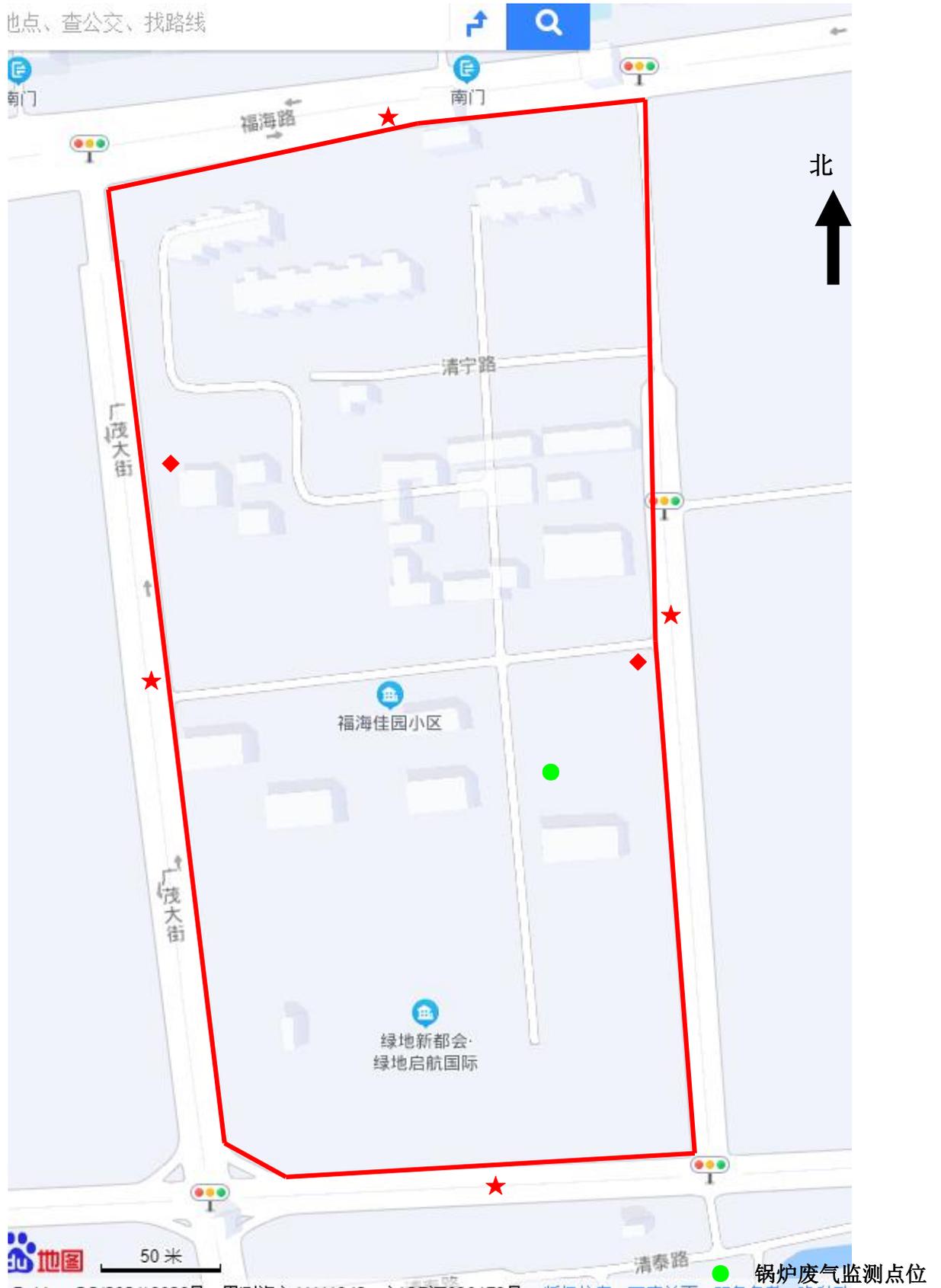


图7 项目污染源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3。

表 1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57-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使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的仪器情况见表 14。

表 14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酸度计
	悬浮物	电子天平
	氨氮（以 N 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溶解氧仪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废气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风速仪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此次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

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同时对质控数据进行了分析。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此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能够做到: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30%-70%)。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了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了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此次噪声监测中,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户数为 2287 户，目前入住约 2225 户，且环保设施全部正常运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排入市政管道进入黄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15。

现场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2 个废水总排口的污水排放均可以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9.2.2 锅炉废气

项目锅炉房安装 3 台 3.5MW 燃气锅炉，锅炉废气经 1 根 56 米高烟囱排放。锅炉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16。

现场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锅炉废气排放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表 2 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2017 年 4 月 1 日后）要求。

9.2.3 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包括：锅炉、水泵、排风机等设备噪声、车辆出入噪声。

设备均放置于地下设备间内，同时对高噪声设备均采取了隔声降噪减震措施。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7。

表 15 项目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 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验收标准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1#总排口	2022.1.27	pH	8.2	8.1	8.1	8.2	8.1-8.2	6.5-9	达标
		悬浮物	214	200	224	232	218	400	达标
		氨氮	40.4	41.0	40.7	41.3	40.9	45	达标
		COD _{Cr}	418	415	403	429	416	500	达标
		BOD ₅	132	126	122	136	129	300	达标
		动植物油	6.36	6.20	5.98	6.08	6.16	50	达标
	2022.1.28	pH	8.1	8.0	8.2	8.0	8.0-8.2	6.5-9	达标
		悬浮物	226	230	214	209	220	400	达标
		氨氮	40.6	41.1	40.0	41.3	40.8	45	达标
		COD _{Cr}	432	423	418	443	429	500	达标
		BOD ₅	136	130	125	130	130	300	达标
		动植物油	5.46	5.91	5.82	5.76	5.74	50	达标
2#总排口	2022.1.27	pH	8.0	8.1	7.9	7.8	7.8-8.1	6.5-9	达标
		悬浮物	142	133	148	150	143	400	达标
		氨氮	31.6	31.4	30.7	30.9	31.2	45	达标
		COD _{Cr}	363	356	364	347	358	500	达标
		BOD ₅	106	111	108	110	109	300	达标
		动植物油	3.16	3.63	3.72	3.11	3.41	50	达标
	2022.1.28	pH	7.9	7.8	8.0	7.9	7.8-8.0	6.5-9	达标
		悬浮物	125	122	108	113	117	400	达标
		氨氮	31.4	31.2	30.9	30.5	31	45	达标
		COD _{Cr}	359	352	345	356	353	500	达标
		BOD ₅	112	100	102	97.8	103.0	300	达标

		动植物油	3.18	3.31	3.38	3.41	3.32	50	达标
--	--	------	------	------	------	------	------	----	----

表 16 项目锅炉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名称	频次	2022.01.27			2022.01.28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1#锅炉	第一次	ND	25	ND	ND	23	ND
	第二次	ND	25	ND	ND	23	ND
	第三次	ND	23	ND	ND	23	ND
2#锅炉	第一次	ND	23	ND	ND	21	ND
	第二次	ND	25	ND	ND	23	ND
	第三次	ND	23	ND	ND	23	ND
3#锅炉	第一次	ND	27	ND	ND	25	ND
	第二次	ND	24	ND	ND	24	ND
	第三次	ND	25	ND	ND	25	ND
验收标准		10	80	5	10	80	5
是否达标		达标					

表 17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结果		标准	评价
			昼间	夜间		
2022.01.27	1#	东厂界外 1 米	50	40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2#	南厂界外 1 米	50	43		达标
	3#	西厂界外 1 米	51	43		达标
	4#	北厂界外 1 米	51	43		达标
2022.01.28	1#	东厂界外 1 米	51	44		达标
	2#	南厂界外 1 米	51	43		达标
	3#	西厂界外 1 米	52	43		达标
	4#	北厂界外 1 米	52	43		达标

现场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限值要求。

项目外窗委托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筑五金水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了隔声性能的检测,结果为空气声计权隔声量和频谱修正量 $R_w(C;Ctr) = 32(-1; -2)$ dB。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项目环评批复中未对污染物总量提出控制要求,根据此次监测情况,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见表 18。

表 18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污染物	排放总量 (t/a)	计算方法
CODcr	150.13	$1057.4t/d \times 365d \times 389mg/L \times 10^{-6} = 150.13t$
氨氮	13.89	$1057.4t/d \times 365d \times 36mg/L \times 10^{-6} = 13.89t$
二氧化硫	0.145	1 号锅炉: $0.02kg/h \times 24h \times 120d \times 10^{-3} = 0.058t$; 2 号锅炉: $0.02kg/h \times 24h \times 120d \times 10^{-3} = 0.058t$; 3 号锅炉: $0.01kg/h \times 24h \times 120d \times 10^{-3} = 0.029t$;
氮氧化物	2.189	1 号锅炉: $0.25kg/h \times 24h \times 120d \times 10^{-3} = 0.72t$; 2 号锅炉: $0.26kg/h \times 24h \times 120d \times 10^{-3} = 0.749t$; 3 号锅炉: $0.25kg/h \times 24h \times 120d \times 10^{-3} = 0.72t$;
颗粒物	0.045	1 号锅炉: $5.2 \times 10^{-3}kg/h \times 24h \times 120d \times 10^{-3} = 0.015t$; 2 号锅炉: $5.6 \times 10^{-3}kg/h \times 24h \times 120d \times 10^{-3} = 0.016t$; 3 号锅炉: $4.8 \times 10^{-3}kg/h \times 24h \times 120d \times 10^{-3} = 0.014t$;

注: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计算中浓度按均值计;废气污染物按监测速率最大值计。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京创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了大兴新城海户新村定向安置房建设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住宅及配套公建等。整体项目共包含三个地块：0601 地块、0918 地块和 0919 地块，其中 0601 地块设计建设 14 座居民楼、3 座配套公建用房及配套设施；0918+0919 地块设计建设 7 座居民楼、2 座配套公建及配套设施。

其中 0918 地块和 0919 地块建设内容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了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内容为 7 座居民楼、2 座配套公建及配套设施（含一座燃气锅炉房），总建筑面积为 140934.88 m²。本次验收范围为 0601 地块的建设内容。

项目由北京欣国环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编制完成《大兴新城海户新村定向安置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取得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大兴新城海户新村定向安置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审 [2012]27 号）。

验收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 23 日全部完工并投入使用。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建设地点、性质、规模、主要环保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更。

10.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 2 个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2）项目地下车库废气由排风竖井集中排放，每小时通风换气次数不少于 6 次。项目自建 1 座燃气锅炉房，安装 3 台 3.5MW 燃气锅炉，共用一根烟囱，位于 13 号楼西侧楼顶，高度 56 米，锅炉均安装了低氮燃烧器。

（3）项目锅炉、水泵、风机等设备均选取了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隔声减振措施。临路住宅安装了计权隔声量大于 30 分贝的隔声窗。

（4）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居民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废离子交换树脂，生活垃圾经小区内垃圾箱分类收集后，由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分乐宝（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预计锅炉房离子交换树脂 3-5 年更换一次，拟由设备厂家回收。

10.3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户数为 2287 户，目前入住约 2225 户，且环保设施全部正常运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2) 验收监测结果

①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2 个废水总排口的污水排放均可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②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锅炉废气排放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表 2 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2017 年 4 月 1 日后）要求。

③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限值要求。项目外窗隔声量可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④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落实到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公告第 20 号）的有关规定。

10.4 验收结论

大兴新城海户新村定向安置房建设项目（0601 地块）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10.5 对工程后期运行的建议

加强对项目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充分发挥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大兴新城海户新村定向安置房建设项目（0601 地块）					项 目 代 码		建设地点	大兴区大兴新城 0208 街区中 0106 地块，大兴区黄村镇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 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建 设 性 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348310/39.737164		
	设计生产能力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环 评 单 位	北京欣国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审 批 文 号	京环审 [2012]27 号		环 评 文 件 类 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5 日					竣 工 日 期	2021 年 12 月 23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 保 设 施 施 工 单 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北京京创投资有限公司					环 保 设 施 监 测 单 位	北京博实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入住率 9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9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415		所占比例(%)	2.45		
	实际总投资(万元)	9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292.84		所占比例(%)	9.11		
	废水治理(万元)	255.24	废气治理(万元)	1023.09	噪声治理(万元)	6397.7	固废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66.81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h/a)				
运营单位	北京京创投资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666908891Y		验收时间	2022 年 8 月			
污 染 物 排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21.29			38.6								38.6
	化学需氧量	54.31	389	500	150.13								150.13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氨	8.26	36	45	13.89								13.89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45	ND	10	0.145								0.145	
	烟尘	0.066	ND	5	0.045								0.045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348	25	80	2.189								2.189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													
	相关的													
其它														
污染物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京环审〔2012〕27号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大兴新城海户新村定向 安置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北京京创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大兴新城海户新村定向安置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编号：评审A2011-0578）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大兴新城海户新村定向安置房项目位于大兴区大兴新城0208街区中0601、0918、0919地块，主要建设住宅及配套公建等，建筑面积约39.5万平方米，总投资约17.9亿元。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为废气、生活污水、噪声及施工期扬尘、噪声影响，在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

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二、拟建项目采暖须使用清洁能源，不得建设燃煤设施。燃气锅炉须采取低氮燃烧等措施，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相关限值。地下车库废气须高处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居民楼底层禁止设置干洗、餐饮、娱乐、汽修等可能产生噪声、异味污染扰民的经营项目，独立公建内经营餐饮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三、拟建项目排水须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须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拟建项目须对水泵、地下车库进排风口等各类固定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措施，临城市道路一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限值，其余厂界噪声执行2类限值。为减缓交通噪声影响，临规划路一侧住宅等敏感建筑须安装计权隔声量不小于30分贝隔声窗；售房时须如实公示当地环境状况及采取的措施。

五、拟建项目施工前须制定工地扬尘、噪声污染控制方案。施工中接受市环境监察总队和大兴区环保局的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的规定，做好防尘、降噪工作；施工渣土必须

覆盖，施工车辆须冲洗后方可驶离施工区域，严禁将渣土带入交通道路；遇有4级以上大风要停止土石方工程；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水泥砂浆。

六、项目竣工三个月内须向市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书 批复

抄发：大兴区环保局，北京欣国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2年1月20日印发

附件 2：项目已验收部分公示备案截图及大兴区生态环境局材料接收通知书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公开时间段	状态	操作
大兴新城海户新村定向安置房建设项目	北京大兴区	2021/01/15-2021/02/22	提交成功	查看详情
轨道交通大兴线枣园站周边安置房项目	北京大兴区	2020/10/10-2020/11/09	提交成功	查看详情
黄村镇四里、五里、六里村定向安置房建设项目	北京大兴区	2019/09/17-2019/10/23	提交成功	查看详情

共 1 页, 3 个项目

项目信息自验情况一览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京创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	刘建红
代码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	91110000666908891Y
建设单位联系人	白宇	固定电话(选项)	
手机号码	13466516053	电子邮箱	axler2008@163.com
建设单位所在地	北京大兴区	建设单位详细地址	黄村镇观音寺南口建材城东配楼四、五层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大兴新城海户新村定向安置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性质	新建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06-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代码)	K7010-房地产开发经营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影响类	工程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非线性
建设地点	北京大兴区黄村镇	中心坐标	东经 116度 20分 31秒 北纬 39度 44分 9秒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文号	京环审[2012] 27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12-01-20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材料接收通知书

编号：自主验收【2021】0021号

北京京创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位于大兴区大兴新城0208街区中0601、0918、0919地块的大兴新城海户新村定向安置房建设项目自主验收相关材料收悉。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4日



备案编号： 0022 大竣 2022(建)0006 号

工程	1.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竣工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验收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4.法律规定应当由住建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备案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文件	6.住宅工程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7.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书;
目录	8.法人承诺书;
	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部门: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备注:

- 1、工程参建各方必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承担各自质量责任，严格履行保修义务。
- 2、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绿化、邮电、通讯、安防、卫生防疫等未尽事宜，由建设单位联系相关部门妥善解决。
- 3、人民防空、环境卫生设施、通信、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环境保护设施、特种设备等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由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联系相关部门办理。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备案日期: 2022-01-19

备案编号: 0034 大竣 2022(建)0010 号

备案部门: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工程编码	202109302015		
工程名称	大兴新城海户新村定向安置房项目 0601 地块 (1#住宅楼等 27 项) - 2#住宅楼、3#住宅楼、8#住宅楼、11#住宅楼、12#住宅楼、1#地下车库、4#配电室、燃气调压站和燃气锅炉房、中水处理站、生活消防水池及水泵房、2#雨水调蓄池		
本次备案内容	1#地下车库; 4#配电室; 燃气调压站; 燃气锅炉房、中水处理站、生活消防水池及水泵房; 2#雨水调蓄池; 2#住宅楼; 12#住宅楼; 11#住宅楼; 8#住宅楼; 3#住宅楼;		
本次备案规模	102266.96 平方米	合同价格	33506.3 万元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地址	大兴区黄村镇
规划许可证号	2020 规自(大)建字 0063 号	规划验收编号	2021 规自(大)竣字 0097 号
消防验收编号	大建消竣备字【2021】第 0076 号	档案验收意见书编号	2021 建(大)档验字 0078 号
施工许可证号	110115202110280301		
开工时间 (实际开工时间)	2019-12-28	竣工验收时间 (实际竣工时间)	2021-12-23
单位名称	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北京京创投资有限公司	郭辉	
施工单位	河北玉川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马保增	
监理单位	北京正远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风云	
勘察单位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周玉凤	
设计单位	中建装备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群	
建设单位经办人	陈雪平	经办人手机号	18910182705
质量监督机构	北京市大兴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质量监督注册号	京建质字[2021](大兴)第 0182
备注			



备案编号： 0034 大竣 2022(建)0010 号

工程	1.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竣工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验收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备案	4.法律规定应当由住建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文件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目录	6.住宅工程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7.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书；
	8.法人承诺书；
	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部门：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备注：

- 1、工程参建各方必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承担各自质量责任，严格履行保修义务。
- 2、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绿化、邮电、通讯、安防、卫生防疫等未尽事宜，由建设单位联系相关部门妥善解决。
- 3、人民防空、环境卫生设施、通信、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环境保护设施、特种设备等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由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联系相关部门办理。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备案日期: 2022-03-07

备案编号: 0102 大竣 2022(建)0017 号

备案部门: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工程编码	202109302035		
工程名称	大兴新城海户新村定向安置房项目 0601 地块 (1#住宅楼等 27 项) -4#住宅楼、5#住宅楼、6#住宅楼、7#住宅楼、13#住宅楼、14#住宅楼、2#地下车库、2#居住公共设施配套用房、3#居住公共设施配套用房、3#配电室、密闭式清洁站、1#雨水调蓄池		
本次备案内容	2#居住公共设施配套用房; 3#居住公共设施配套用房; 2#地下车库; 3#配电室; 密闭式清洁站; 1#雨水调蓄池; 14#住宅楼; 7#住宅楼; 4#住宅楼; 13#住宅楼; 6#住宅楼; 5#住宅楼;		
本次备案规模	108795.01 平方米	合同价格	32288.63 万元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地址	大兴区黄村镇
规划许可证号	2020 规自(大)建字 0063 号	规划验收编号	2021 规自(大)竣字 0097 号
消防验收编号	大建消竣备字【2022】第 0006 号; 大建消验字【2022】第 0004 号	档案验收意见书编号	2021 建(大)档验字 0078 号
施工许可证号	110115202110280401		
开工时间 (实际开工时间)	2019-03-05	竣工验收时间 (实际竣工时间)	2021-12-23
单位名称	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北京京创投资有限公司	郭辉	
施工单位	北京万兴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马守永	
监理单位	北京融众盛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刘博	
勘察单位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周玉凤	
设计单位	中建装配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群	
建设单位经办人	陈雪平	经办人手机号	18910182705
质量监督机构	北京市大兴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质量监督注册号	京建质字[2021](大兴)第 0183
备注			



备案编号： 0102 大竣 2022(建)0017 号

工程	1.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竣工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验收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4.法律规定应当由住建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备案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文件	6.住宅工程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7.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书;
目录	8.法人承诺书;
	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部门: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备注:

- 1、工程参建各方必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承担各自质量责任，严格履行保修义务。
- 2、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绿化、邮电、通讯、安防、卫生防疫等未尽事宜，由建设单位联系相关部门妥善解决。
- 3、人民防空、环境卫生设施、通信、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环境保护设施、特种设备等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由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联系相关部门办理。

附件 4：垃圾清运协议

XDX-SHJ-2022-068

合同编号：XQQLJ-_____

北京市居住小区其他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合同

物业管理单位（甲方）：北京兴达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收运服务单位（乙方）：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居住小区其他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兴达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京发改[1999]第253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海户新村项目)提供其他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垃圾收集运输的服务内容

1. 服务期限：2022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2. 收集地点：小区门口专门集中存放点

3. 处理地点：南宫焚烧厂/安定填埋场

4.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运输垃圾量：

 公斤/（日、周、月）或 100（120升 240

升）桶/（日、周、月）（请在相应周期前的中划√，

具体收集量以实际产生量为准）。

第二条 其他垃圾清运费和支付

1. 收费标准：30元/户/年

2. 小区居民户数：2287户

3. 计费方式：按甲方实际户数计费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银行汇款 转账支票 现金

乙方账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账 号：0200011409089286978

支付时间：2022年7月1日前

合同总价：68610元整

保管期限	10年	页数	3
室编序号		份编序号	
机构(问题)	综合办公区(紫竹)		

垃圾分类回收承包合同

甲方：北京分行总办

负责人：王金然

乙方：分乐宝（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王金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结合甲方物业服务要求，以及垃圾分类管理与清运的要求等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由乙方承包甲方管理的北京分行总办区域垃圾分类回收和清运业务，为规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保障双方权益，特订本协议。

一、运营范围：北京分行总办区域的可回收物分类回收与清运业务。本办公区域总单位数为1户，办公人数120人。

二、服务标准：

1、乙方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垃圾分类的工作要求及标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工作检查并不断改进工作。遵守物业的各项管理制度，接受物业对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认真履行承诺条款，优质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2、采用乙方开发的网络垃圾分类智能系统，开展垃圾分类运营工作，安全有序提升甲方办公区域垃圾分类回收水平。乙方对区域内可回收物做到夜清、日洁、不堆积。对甲方产生的可回收物免费上门清运。

3、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物业要求配置相应数量的24小时垃圾分类回收箱，并按要求在指定地点安全摆放，不对他人及物质造成损害，由此造成损害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在合同年限内，保证回收箱的正常使用，对破损及不能正常使用的回收箱及时更换。做好回收箱及周围环境的日常清洁和消毒工作，确保回收箱对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4、具备证照齐全、保险齐备，有独立完成本项目的企业能力和人员配备。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服务团队及设备和技术能力。在该区域从事垃圾分类回收人员严格遵守甲方单位管理相关制度和规定，统一着装，



文明言行，严格执行垃圾分类回收工作流程，为甲方提供周到满意的服务。

三、服务程序与要求

- 1、乙方每天的8:00—23:00之间对可回收物回收清运。
- 2、乙方安排人员的劳资关系归乙方负责。乙方承担所有工伤事故、交通事故、回收站点的安全管理、消防设施检查等责任。
- 3、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路线和区域内实施分类垃圾清理清运活动，驾驶员有良好的信誉和优良的驾驶技术，所驾车辆车况良好，手续不全、车辆改装、违章罚款由乙方承担。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一切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处理。在区域内不得遗撒，对于遗撒的垃圾应立即清理干净。不得碾压草坪及内部道路，严禁乙方人员、车辆等在指定区域内长时间逗留或在非指定区域内逗留。
- 4、乙方规范管理可回收物收运，装车完成后应将垃圾堆放现场垃圾清运通道等场地场所清理干净。
- 5、甲方有权对乙方从事垃圾分类及清运活动的全过程实施监督控制，并在对乙方打扫完的分类垃圾堆放现场和清运通道等场地场所检查合格后方可放行。

四、承包方法

- 1、甲方同意乙方设置的设施和网络垃圾分类智能系统模式运营方案。
- 2、乙方为所承包社区配置专职流动垃圾分类回收指导员；建立回收分拣站及回收车辆停车位，由甲方免费提供场地。

五、合同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年，自2020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22日止，期间如遇物业服务公司变更则暂停。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合理方案同意设置垃圾箱，并为乙方垃圾分类回收和清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 2、如乙方未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清运垃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改正。
- 3、甲方有权根据物业服务整体工作安排来调整垃圾箱放置点。
- 4、乙方所推行的网络垃圾分类智能系统符合政府政策，在运营过程中甲方有义务做单位人员的说服解释和推介工作，共同提升垃圾分类回收水平。
- 5、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甲方管理权、经营权变更的情况，甲方应协助做好合同的延续或变更工作。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免费提供甲方使用垃圾分类回收箱（属于乙方资产），乙方负责保持箱体内外及四周的保养清洁；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要求及时分类清运垃圾。

2、乙方垃圾分类管理和清运人员应遵守物业服务中心的相关管理规定，并做到热情服务、礼貌待人、清运及时、文明操作、爱护公共场地及公共设施设备。

3、如乙方运营中意外对甲方的设施、设备及环境卫生等造成破坏，必须予以修复或按相关费用照价赔偿。

八、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具有法律效应，双方应严格遵守执行。

甲方：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2022年1月23日

观音寺街道办事处可回收物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分乐宝（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于2020年6月23日签订《垃圾分类可回收物合作协议》，为了更好的溯源，防止垃圾去向不明，特此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约定将回收的可回收物由乙方负责转运至：北京中资利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做到去向明朗，有依可查，有据可证，节能环保。

如乙方未能按补充协议约定将可回收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或者环境污染等，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1.8.25



乙方：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1.8.25



附件 5: 隔声窗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449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N2022FM0053



bmt

样品名称: 窗户

委托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筑五金水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筑五金水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N2022FM0053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北京京创投资有限公司	收样日期	2022年05月17日
工程名称及使用部位	大兴新城海户新村定向安置房建设项目0601地块	检测日期	2022年05月26日
样品名称	窗户	样品数量	3棧
型号/规格	1500mm×800mm	样品等级	—
生产单位	北京国风建业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完好
生产日期/批号	—	商标	—
检测依据	详见数据页		
判定依据	GB/T 8485-2008《建筑门窗空气声隔声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空气声隔声性能		
检测结论	<p>该样品经检测,空气声计权隔声量和频谱修正量$R_w(C; C_{tr}) = 32(-1;-2)$ dB,作为外窗空气声隔声性能为3级,作为内窗空气声隔声性能为3级。</p>		
附注	<p>1. 本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2. 生产单位名称由委托单位提供; 3. 根据委托单位提供,玻璃配置:6防火+15A+6Low-e中空玻璃。</p>		



批 准: 王东旭 审 核: 孙冲 主 检: 袁燕红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筑五金水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N2022FM0053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指标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空气声隔声性能	GB/T 8485-2008	—	$R_w (C; C_{tr}) = 32 (-1; -2) \text{ dB}$	内窗3级 外窗3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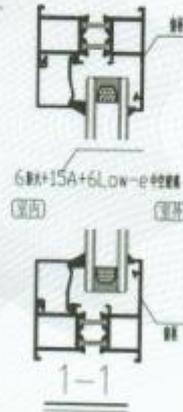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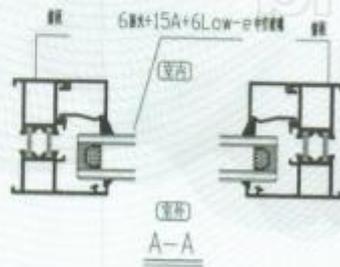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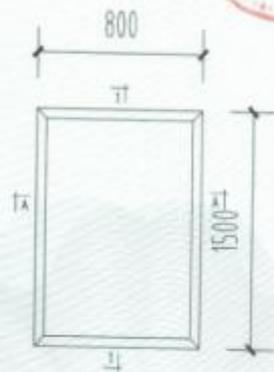
检测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亚新路17号;
联系电话: 4000330789。

(本页以下空白)

bmit

***** 结 束 *****

断桥铝合金固定窗节点图
 (和平铝材65系列)
 (6防火+15A+6Low-e)中空玻璃



 设计单位 设计人 审核人 日期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工程用途		设计日期 设计阶段 设计内容 设计深度		设计单位 设计人 审核人 日期	
1. 设计	2. 审核	3. 校对	4. 绘图	5. 计算	6. 校核	7. 签字	8. 盖章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2. 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复制后应带有防伪底纹；
3. 本报告无“主检/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涂改无效；
5. 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委托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及相关委托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委托送检报告的检测数据和结果 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7. 报告未加盖CMA标志时，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所属检测中心

国家建筑防火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国家节水器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筑围护材料及管道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筑五金水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家具及装饰装修材料检测中心



路线备注：沿京石路高架向西行驶，见金顶西街出口进入辅路，金安桥下右转，第二个丁字路口（第一个红绿灯）右转，直行600米路北。



扫一扫 关注我们

总 部：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北路69号(100041)
 分场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新路17号(102402)
 分场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大稿村京洲工业园(101101)

客服热线：400-0330-789
 客服传真(Fax)：010-8871 5189
 网址(We b)：www.bmtbj.cn
 真伪查询专线：400-0330-789
 真伪查询邮箱：chaxun@bmtbj.cn
 投诉邮箱：tousu@bmtbj.cn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44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N2022FM0052



bmt

样品名称: 窗户

委托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筑五金水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筑五金水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N2022FM0052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北京京创投资有限公司	收样日期	2022年05月17日
工程名称及使用部位	大兴新城海户新村定向安置房建设项目0601地块	检测日期	2022年05月26日
样品名称	窗户	样品数量	3块
型号/规格	1500mm×800mm	样品等级	—
生产单位	北京和平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完好
生产日期/批号	—	商标	—
检测依据	详见数据页		
判定依据	GB/T 8485-2008《建筑门窗空气声隔声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空气声隔声性能		
检测结论	<p>该样品经检测,空气声计权隔声量和频谱修正量$R_w(C;Ctr) = 32(-1;-2)$ dB,作为外窗空气声隔声性能为3级,作为内窗空气声隔声性能为3级。</p>		
附注	<p>1.本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2.生产单位名称由委托单位提供; 3.根据委托单位提供,玻璃配置:6Low-e+15Ar+6F防火中空玻璃。</p>		



批 准: 王东旭 审 核: 孙冲 主 检: 袁燕红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筑五金水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N2022FM0052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指标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空气声隔声性能	GB/T 8485-2008	—	Rw (C; Ctr) = 32 (-1; -2) dB	内窗3级 外窗3级

检测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亚新路17号;
联系电话: 4000330789。

(本页以下空白)

bmit

***** 结 束 *****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2. 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复制后应带有防伪底纹；
3. 本报告无“主检/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涂改无效；
5. 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委托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及相关委托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委托送检报告的检测数据和结果 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7. 报告未加盖CMA标志时，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所属检测中心

国家建筑防火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国家节水器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筑围护材料及管道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筑五金水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家具及装饰装修材料检测中心



路线备注：沿京石路高架向西行驶，见金顶西街出口进入辅路，金安桥下右转，第二个丁字路口（第一个红绿灯）右转，直行600米路北。



扫一扫 关注我们

总 部：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北路69号(100041)
 分场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董家新村17号(102402)
 分场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大稿村京洲工业园(101101)

客服热线：400-0330-789
 客服传真(Fax)：010-8871 5189
 网址(Web)：www.bmtbj.cn
 真伪查询专线：400-0330-789
 真伪查询邮箱：chaxun@bmtbj.cn
 投诉邮箱：tousu@bmtbj.cn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10115MA002NW20X011U

单位名称：北京北燃热力有限公司（福海佳园锅炉房）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东芦城村村东区供暖管理中心办公楼三层四层

法定代表人：郭东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福海佳园13号楼北侧

行业类别：热力生产和供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02NW20X

有效期限：自2022年08月03日至2027年08月02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

局

发证日期：2022年08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7: 检测报告

博实天地 BS-27-Q-06-A/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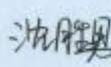
 190112050913
资质有效期至: 2025.0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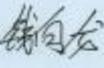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S2201217H

委托单位: 北京京创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福海佳园大兴新城海户新村定向安置房建设
项目0601地块

编制人: 沈胜男 

审核人: 钱向龙 

签发人: 陈宝国 

签发日期: 2022 年 02 月 15 日

北京博实天地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S2201217H

委托单位	北京京创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福海佳园大兴新城海户新村定向安置房建设项目0601地块				
项目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清宁路				
检测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2.01.27		
采样点位	1区总排口	检测日期	2022.01.27~2022.02.01		
检测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1147-2020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GB 11901-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检测仪器	便携式pH计 IE-2-061、电子天平IE-1-003、滴定管IE-1-049、电热鼓风干燥箱 IE-1-011、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IE-1-088、BOD培养箱IE-1-081、便携式溶解氧测 定仪IE-1-077、红外测油仪IE-1-08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07:30	11:00	14:30	17:20
pH值	无量纲	8.2 (6.9℃)	8.1 (7.1℃)	8.1 (7.2℃)	8.2 (7.4℃)
悬浮物	mg/L	214	200	224	23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2	126	122	136
化学需氧量	mg/L	418	415	403	429
氨氮	mg/L	40.4	41.0	40.7	41.3
动植物油类	mg/L	6.36	6.20	5.98	6.08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4路11号院福美宝产业园2号楼701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163253

第 1 页 共 11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S2201217H

检测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2.01.27			
采样点位	2区总排口	检测日期	2022.01.27~2022.02.01			
检测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1147-2020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GB 11901-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检测仪器	便携式pH计 IE-2-061、电子天平IE-1-003、滴定管IE-1-049、电热鼓风干燥箱 IE-1-011、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IE-1-088、BOD培养箱IE-1-081、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IE-1-077、红外测油仪IE-1-08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07:35	11:05	14:35	17:25	
pH值	无量纲	8.0 (6.6℃)	8.1 (6.7℃)	7.9 (6.9℃)	7.8 (6.8℃)	
悬浮物	mg/L	142	133	148	1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6	111	108	110	
化学需氧量	mg/L	363	356	364	347	
氨氮	mg/L	31.6	31.4	30.7	30.9	
动植物油类	mg/L	3.16	3.63	3.72	3.11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4路11号院福美宝产业园2号楼701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163253

第 2 页 共 11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S2201217H

检测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2.01.28		
采样点位	1区总排口	检测日期	2022.01.28~2022.02.02		
检测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1147-2020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GB 11901-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检测仪器	便携式pH计 IE-2-061、电子天平IE-1-003、滴定管IE-1-049、电热鼓风干燥箱 IE-1-011、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IE-1-088、BOD培养箱IE-1-081、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IE-1-077、红外测油仪IE-1-08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07:30	11:00	14:30	17:20
pH值	无量纲	8.1 (6.8℃)	8.0 (6.9℃)	8.2 (7.1℃)	8.0 (7.0℃)
悬浮物	mg/L	226	230	214	2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6	130	125	130
化学需氧量	mg/L	432	423	418	443
氨氮	mg/L	40.6	41.1	40.0	41.3
动植物油类	mg/L	5.46	5.91	5.82	5.76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4路11号院福美宝产业园2号楼701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163253

第 3 页 共 11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S2201217H

检测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2.01.28		
采样点位	2区总排口	检测日期	2022.01.28~2022.02.02		
检测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1147-2020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GB 11901-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检测仪器	便携式pH计 IE-2-061、电子天平IE-1-003、滴定管IE-1-049、电热鼓风干燥箱 IE-1-011、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IE-1-088、BOD培养箱IE-1-081、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IE-1-077、红外测油仪IE-1-08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07:35	11:05	14:35	17:25
pH值	无量纲	7.9 (7.0℃)	7.8 (7.1℃)	8.0 (7.3℃)	7.9 (7.4℃)
悬浮物	mg/L	125	122	108	1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2	100	102	97.8
化学需氧量	mg/L	359	352	345	356
氨氮	mg/L	31.4	31.2	30.9	30.5
动植物油类	mg/L	3.18	3.31	3.38	3.41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4路11号院福美宝产业园2号楼701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163253

第 4 页 共 11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S2201217H

检测类别	锅炉废气		采样日期	2022.01.27
检测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5468-1991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HJ/T 57-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锅炉名称	1号锅炉	投运日期	2021.11	
主要燃料	天然气	烟囱高度 (m)	56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IE-2-032、IE-2-031、气压表 IE-2-011、电子分析天平 IE-1-005、电热鼓风干燥箱 IE-1-011、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保证舱 IE-1-015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2022.01.27-2022.01.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锅炉负荷 (%)	90	90	90	
测点烟气温度 (°C)	51	48	50	
烟气含湿量 (%)	8.3	8.2	8.4	
烟气含氧量 (%)	3.3	3.2	3.3	
烟气平均流速 (m/s)	4.2	4.4	4.6	
标态烟气流 (m ³ /h)	9.44×10 ³	9.93×10 ³	1.02×10 ⁴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4.7×10 ⁻³	5.0×10 ⁻³	5.1×10 ⁻³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2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5	25	23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25	25	23
	排放速率 (kg/h)	0.24	0.25	0.23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二氧化硫检出限为3mg/m ³ , 颗粒物检出限为1.0mg/m ³ 。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4路11号院福美宝产业园2号楼701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163253

第 5 页 共 11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S2201217H

检测类别	锅炉废气		采样日期	2022.01.28
检测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5468-1991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HJ/T 57-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锅炉名称	1号锅炉	投运日期	2021.11	
主要燃料	天然气	烟囱高度 (m)	56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IE-2-032、IE-2-031、气压表 IE-2-011、电子分析天平 IE-1-005、电热鼓风干燥箱 IE-1-011、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保证舱 IE-1-015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2022.01.27-2022.01.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锅炉负荷 (%)	90	90	90	
测点烟气温度 (°C)	56	57	60	
烟气含湿量 (%)	8.5	8.4	8.6	
烟气含氧量 (%)	3.2	3.2	3.2	
烟气平均流速 (m/s)	4.6	4.7	4.5	
标态烟气量 (m³/h)	9.96×10³	1.03×10⁴	9.70×10³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ng/m³)	ND	ND	ND
	折算排放浓度 (n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5.0×10⁻³	5.2×10⁻³	4.8×10⁻³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ng/m³)	ND	ND	ND
	折算排放浓度 (n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1	0.02	0.01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ng/m³)	23	23	23
	折算排放浓度 (ng/m³)	23	23	23
	排放速率 (kg/h)	0.23	0.24	0.22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二氧化硫检出限为3ng/m³, 颗粒物检出限为1.0ng/m³。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4路11号院福美宝产业园2号楼701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163253

第 6 页 共 11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S2201217H

检测类别	锅炉废气	采样日期	2022.01.27
检测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5468-1991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HJ/T 57-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锅炉名称	2号锅炉	投运日期	2021.11
主要燃料	天然气	烟囱高度 (m)	56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IE-2-032、IE-2-031、气压表 IE-2-011、电子分析天平 IE-1-005、电热鼓风干燥箱 IE-1-011、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保证舱 IE-1-015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2022.01.27-2022.01.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锅炉负荷 (%)	90	90	90
测点烟气温度 (°C)	56	60	59
烟气含湿量 (%)	7.7	7.8	7.6
烟气含氧量 (%)	3.2	3.2	3.2
烟气平均流速 (m/s)	4.9	4.8	4.9
标态烟气量 (m ³ /h)	1.09×10 ⁴	1.04×10 ⁴	1.07×10 ⁴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5.4×10 ⁻³	5.2×10 ⁻³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3	25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23	25
	排放速率 (kg/h)	0.25	0.26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二氧化硫检出限为3mg/m ³ , 颗粒物检出限为1.0mg/m ³ 。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4路11号院福美宝产业园2号楼701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163253

第 7 页 共 11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S2201217H

检测类别	锅炉废气	采样日期	2022.01.28	
检测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5468-1991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HJ/T 57-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锅炉名称	2号锅炉	投运日期	2021.11	
主要燃料	天然气	烟囱高度 (m)	56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IE-2-032、IE-2-031、气压表 IE-2-011、电子分析天平 IE-1-005、电热鼓风干燥箱 IE-1-011、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保证舱 IE-1-015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2022.01.27-2022.01.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锅炉负荷 (%)	90	90	90	
测点烟气温度 (°C)	64	62	58	
烟气含湿量 (%)	7.6	7.7	7.6	
烟气含氧量 (%)	3.2	3.2	3.1	
烟气平均流速 (m/s)	5.2	5.0	4.9	
标态烟气量 (m ³ /h)	1.12×10 ⁴	1.09×10 ⁴	1.08×10 ⁴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5.6×10 ⁻³	5.4×10 ⁻³	5.4×10 ⁻³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2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1	23	23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21	23	23
	排放速率 (kg/h)	0.24	0.25	0.25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二氧化硫检出限为3mg/m ³ , 颗粒物检出限为1.0mg/m ³ 。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4路11号院福美宝产业园2号楼701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163253

第 8 页 共 11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S2201217H

检测类别	锅炉废气		采样日期	2022.01.27
检测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5468-1991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HJ/T 57-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锅炉名称	3号锅炉	投运日期	2021.11	
主要燃料	天然气	烟囱高度 (m)	56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IE-2-032、IE-2-031、气压表 IE-2-011、电子分析天平 IE-1-005、电热鼓风干燥箱 IE-1-011、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保证舱 IE-1-015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2022.01.27-2022.01.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锅炉负荷 (%)	90	90	90	
测点烟气温度 (°C)	52	55	51	
烟气含湿量 (%)	7.2	7.1	7.2	
烟气含氧量 (%)	3.6	3.5	3.6	
烟气平均流速 (m/s)	4.1	4.1	4.0	
标态烟气量 (m³/h)	9.16×10^3	9.14×10^3	8.97×10^3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4.6×10^{-3}	4.6×10^{-3}	4.5×10^{-3}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27	24	25
	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27	24	25
	排放速率 (kg/h)	0.25	0.22	0.22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3\text{mg}/\text{m}^3$, 颗粒物检出限为 $1.0\text{mg}/\text{m}^3$ 。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4路11号院福美宝产业园2号楼701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163253

第 9 页 共 11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S2201217H

检测类别	锅炉废气		采样日期	2022.01.28
检测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5468-1991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HJ/T 57-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锅炉名称	3号锅炉	投运日期	2021.11	
主要燃料	天然气	烟囱高度 (m)	56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IE-2-032、IE-2-031、气压表 IE-2-011、电子分析天平 IE-1-005、电热鼓风干燥箱 IE-1-011、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保证舱 IE-1-015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2022.01.27-2022.01.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锅炉负荷 (%)	90	90	90	
测点烟气温度 (℃)	50	53	51	
烟气含湿量 (%)	7.4	7.2	7.3	
烟气含氧量 (%)	3.7	3.7	3.6	
烟气平均流速 (m/s)	4.1	4.3	3.9	
标态烟气量 (m ³ /h)	9.28×10 ³	9.57×10 ³	8.86×10 ³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4.6×10 ⁻³	4.8×10 ⁻³	4.4×10 ⁻³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5	24	25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25	24	25
	排放速率 (kg/h)	0.23	0.23	0.22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二氧化硫检出限为3mg/m ³ , 颗粒物检出限为1.0mg/m ³ 。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4路11号院福美宝产业园2号楼701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163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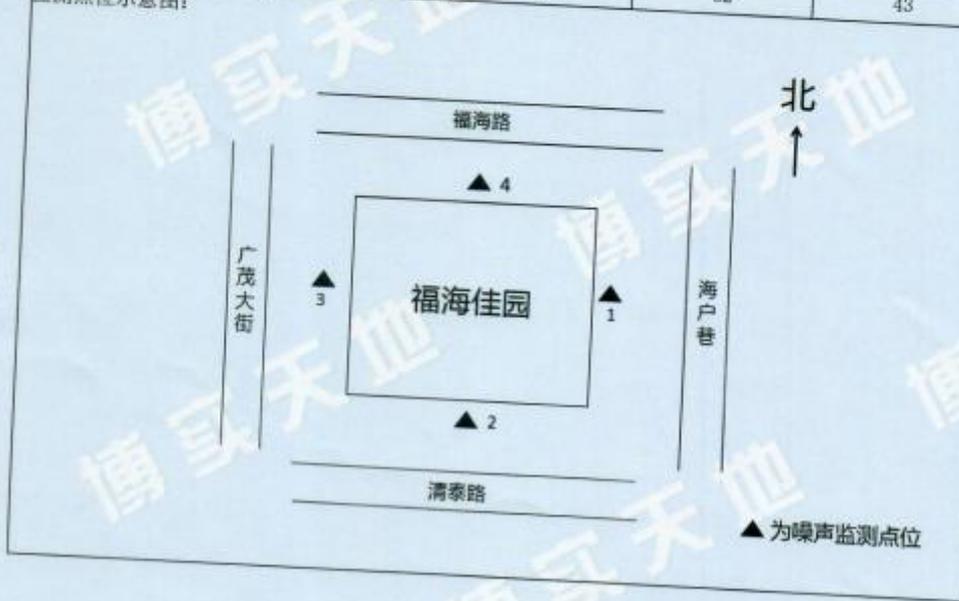
第 10 页 共 11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S2201217H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2022.01.27~2022.01.28	
主导风向	北		最大风速 (m/s)	1.9	
检测依据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修正值				
检测仪器	声校准器 IE-2-057、噪声仪 IE-2-002、风向风速仪 IE-2-026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Aeq (dB)				
	2022.01.27		2022.01.28		
	昼间11:00-11:30	夜间22:00-22:30	昼间11:00-11:30	夜间22:00-22:30	
▲ 1	50	44	51	44	
▲ 2	50	43	51	43	
▲ 3	51	43	52	43	
▲ 4	51	43	52	43	

检测点位示意图: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4路11号院福美宝产业园2号楼701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163253

第 11 页 共 11 页